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船舶建造**

####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Fortune Propulsion及Fortune Prosperity (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 (作為買方) 與北海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作為建造方) 就建造兩艘船舶訂立兩份條款基本相同的造船協議，每艘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528,000,000元(相當於約575,520,000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56,000,000元(相當於約1,151,04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於4,602,046,2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4%)中擁有權益。由於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中國船舶集團間接控制北海造船及全資擁有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故北海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即建造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此外，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乃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

##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Fortune Propulsion及Fortune Prosperity (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 (作為買方) 與北海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作為建造方) 就建造兩艘船舶訂立兩份條款基本相同的造船協議，每艘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528,000,000元(相當於約575,520,000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056,000,000元(相當於約1,151,040,000港元)。造船協議將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

## 合約條款

每艘船舶的代價乃買方與建造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公開行業報告及近期行業內可比交易的類似船舶的當前市場價值、以及船舶的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協商達成。造船協議的條款(包括每艘船舶的代價)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買方將按每艘船舶的建造進度分五期就每艘船舶支付人民幣528,000,000元的交易代價。

船舶預計分別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惟受造船協議中約定的交付延遲安排所規限(若發生交付延遲，建造方將從造船協議代價中扣除違約金，於該情況下應付買方的最高違約金將為每艘船舶人民幣19.98百萬元)。

倘若買方根據造船協議特定條款撤銷或終止任何造船協議，建造方須以人民幣向買方退還買方已支付予建造方的全部款項，連同其產生的利息。

## 資金來源

代價金額預計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造船協議各方資料

### 買方

Fortune Propulsion及Fortune Prosperity均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買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 建造方

北海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i)北海造船由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89）擁有97.59%權益，並由中國船舶集團間接控制；及(ii)中國船舶工業貿易由中國船舶集團全資擁有。

## 造船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董事會持續尋求適時優化本集團船隊質量及調整本集團船隊結構。本公司認為，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通過持續資產組合管理優化船隊結構，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

本公司認為，造船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於4,602,046,2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24%）中擁有權益。由於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中國船舶集團間接控制北海造船及全資擁有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故北海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即建造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此外，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中國船舶集團（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為北海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即建造方）的間接股東，中國船舶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李洪濤先生(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執行董事,及張啟鵬先生(中國船舶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及法律部門負責人)與遲本斌先生(中國船舶集團的附屬公司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作為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造船協議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批准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造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發送予股東,乃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相關資料以納入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海造船」	指	中國船舶集團青島北海造船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船舶集團間接控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造方」	指	北海造船及中國船舶工業貿易
「買方」	指	Fortune Propulsion及Fortune Prosperity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船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Fortune Propulsion」	指	Fortune Propulsion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Prosperity」	指	Fortune Prosperity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造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造船協議」	指	買方與建造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就建造船舶訂立的協議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本集團根據造船協議收購的兩艘210,400載重噸散貨船，且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一艘「船舶」指其中任何一艘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7.18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並無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